附件3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自评分 | 印证材料名称 | 其他说明 |
| 机构规模 |  |  |  |
| 专业水准 |  |  |  |
| 从业经验 |  |  |  |
| 责任能力 |  |  |  |
| 工作实施方案 |  |  |  |
| 报酬方案 |  |  |  |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的评分细则及评选规则**

根据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件审理工作的需要，本院经研究决定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任临时管理人，特制定如下评分细则：

该评分细则满分为100分，其中机构规模（15分）、专业水准（10分）、从业经验（15分）、责任能力（5分）、工作实施方案（15分）、报酬方案（10分）、现场陈述（3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机构规模（15分）**1.机构已编入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合法合规运营良好，机构及全体执业人员未有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等记录，计2分。2.具备专业化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且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计3分。3.具备律师资质或会计师资质的从业人员，20人计5分，每增加1人计0.25分。该项得分不超过10分。（必须是现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公司等机构的人员）

**（二）专业水准（10分）**1. 机构中从事过破产案件管理人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的人员，每人计1分。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必须是现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公司等机构的人员）2.发表破产方面专著1本得3分;在省级以上媒体或刊物发表破产管理方面的典型案例1件得1分;获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1次得1分;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破产管理方面的论文1篇得0.5分，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必须是本机构或者现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公司等机构的人员所发表的）

**（三）从业经验（15分）**1.办结案件数量。对于已结的普通破产案件，单独担任管理人，每件计1分；对于已结的重大破产案件，单独担任管理人，每件计2分；以清算组成员方式或者与其他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上述得分均减半计算。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2.办结案件效率。（1）办理普通破产重整、和解案件，从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6个月的，每件计1分；短于9个月的，每件计0.5分；（2）办理普通破产清算案件，从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短于9个月的，每件计1分；短于12个月的，每件计0.5分；（3）上述破产案件为重大破产案件的，每件多计0.5分；（5）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3.办结案件效果。对于已结的普通破产重整案件，重整成功的，每件计2分；为重大破产重整案件的，每件多计0.5分。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4.已结破产案件应为2021年4月1日以后结案的破产案件，且必须是现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公司等机构的人员所办理的破产案件。

**（四）责任能力（5分）**投保执业责任险且在保险赔付期间的，计5分。

**（五）工作实施方案（15分）**竞争机构根据前期尽调掌握的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书面拟定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工作实施方案。从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考量，对机构提出的案件推进、债权申报、审计评估、投资人招募、资产处置、企业经营、资产盘活、风险预判、信访维稳应对及其他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值为15分。

**（六）报酬方案（10分）**竞争机构在本案预重整中的初步报酬数额及如转为重整，后续的报酬折扣或数额；（注：报酬计算基数不包括抵押债权、建设工程优先权、信托清偿、留债清偿、应收债权清偿）

**（七）现场陈述（30分）**1.竞争机构对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状况、经营事项、行业情况、涉及法律关系的了解程度，对预重整投资人招募、预重整项目的融资、职工安置、信访维稳应对等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是否已经具有较为充足的前期准备，分值为20分。2.竞争机构对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件在适用法律和实践操作中存在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建议是否较为成熟合理，分值为10分。

**（八）现场陈述的时间和地点**由本院另行通知，如不到场参加视为放弃竞争。

**（九）特别说明**1.联合申报的，仅按主申报机构的各项情况进行打分。2.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至少应有三家，不足三家的，本院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取中介机构补足三家参加选任临时管理人。3.如报名机构多于七家，本院将先进行材料打分（总分70分），并按得分顺序通知前7名参加现场陈述环节。4.评分以书面申报材料为基础，书面申报材料的顺序按照评分细则的顺序进行整理。每家机构（包括联合报名的机构）派一位代表在评审现场进行陈述和答询。陈述答询涉及书面申报材料外的内容，机构应补充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或提供准确可查实的出处和来源以供查证。5.每家机构现场陈述及答询的时间不超过10分钟。6.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机构选为本案正选临时管理人，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机构为备选管理人。在正选机构放弃或出现不得担任本案管理人的情形时，由备选机构担任本案临时管理人。7.本评分细则由本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